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12310083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母親○○○〔民國(下同)3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下稱○君 〕設籍本市南港區,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 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,有保護安置之需求,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 時第41條第1項規定,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,將其分 別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○○老人養護所及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(養護型),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(下同)2萬7,250元。 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,以112年6月15日北市 社老字第1123100834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 訴願人,於收訖原處分起60日內繳納○君前開期間保護安置費用計25 萬4,125元。原處分於112年6月1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7月1 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2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422 09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